

# 吃工作餐被鱼刺卡伤是不是工伤

去年6月的一个星期六,在成都某中学任教的唐老师在学校安排下参加某次考试的监考工作。唐老师当天将近12点才结束上午工作,中午仅有半小时就餐时间。

唐老师称,自己匆忙到食堂去吃饭,遇到相关领导询问工作情况,自己一边吃饭一边向领导介绍情况。吃第一口菜时,还没意识到是鱼,吞下去后,就被鱼刺卡着了,自己在吐不出来的情况下,立即前往省人民医院急诊,省医院通过X光片确定鱼刺的位置,后被告知需要做手术,由于省医院没有床位随后前往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

## 住院75天花费6万多元

治疗过程中,唐老师病情加重,并引起了胸腔感染、气胸、积液、血栓和肝功能受损等病症。住院治疗75天后才出院,花去费用6万多元。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出院诊断为:食道破裂伴右侧液气胸;纵隔胸腔感染;食道异物;左胸腔积液;右侧腓静脉管炎伴血栓;肝功能受损。

唐老师表示,这次事故造成了自己巨大的身体伤害和心理



医生取出的鱼刺

伤害,对自己准备要孩子的计划也造成影响。

## 当事人:监考事件匆忙致卡刺

唐老师认为,事故当天是个星期六,本身是休息日,自己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加班当监考老师。在食堂吃工作餐的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应当属于工伤事故。并向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事故认定。

唐老师称,自己是成年人,有几十年的吃鱼经验,正常人在通常情况下都会小心翼翼,而在这次事件中,由于监考事件匆忙,没有意识到自己口中吃到的

去年6月的一个星期六,在成都某中学任教的唐老师在学校安排下参加某次考试的监考工作。在中午仅有半小时就餐时间里不小心被鱼刺卡伤并被送往医院。治疗过程中,唐老师病情加重,并引起了胸腔感染、气胸、积液、血栓和肝功能受损等病症。住院治疗75天后才出院,花去费用6万多元。但人社局认为吃鱼跟工作无关,不算工伤。唐老师遂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是鱼,直到被鱼刺卡住了才反应过来。在现实中有大量的案例,员工在单位食堂或厕所摔伤都被认定为工伤,为什么在食堂被鱼刺卡住受伤就不算工伤?

## 人社局:吃鱼受伤跟工作无关,不算工伤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受理唐老师的申请后,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市人社局分析认为,唐老师吃鱼的行为与工作无关,其所受伤害是自己不慎而非工作原因,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

情形。

随后,唐老师向成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由于复议已过复议期限,唐老师选择了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判决唐老师属于工伤。

## 法院:不能因个人过错否定对工伤的认定

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作期间吃工作餐,和上厕所一样是生理需要,老师虽然误食鱼刺本人有过错,但该过错不足以否定工伤的认定。该教师周末参加单位组织的监考活动,从上午到下午都是从事单位安排的工作,如果不参加此次监考,而在家里,就不会有事故发生。

从案件基本事实分析,此案件应当属于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情形,因此应当认定为工伤事故。据此,法院判决撤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唐老师被鱼刺卡伤属于工伤。

据华律网

# 食用工作餐应视为工作内容的延伸

该案中唐老师在学校食堂吃工作餐时被鱼刺卡伤应属于工伤。因为,唐老师在用人单位食堂吃工作餐的行为与工作有间接的关系,是为了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应当视为工作内容的延伸,属于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情形。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通常情况下,职工只有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伤害才能认定为工伤,但理解过于狭隘,在司法实践中,应根据具体案情,从立法精神出发作出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解释。本案中唐老师于休息日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监考工作,这种加班情况应

当归属于在工作时间。而工作期间吃工作餐,虽看似与工作内容无关,但其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同时也是职工合理及必要的生理需求。故单位食堂、外包或指定的就餐地点,可以认为是公司能够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一般属于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

食堂用餐过程中受伤,属于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

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故唐老师在午餐时间受伤,因其在食堂用餐的行为与工作有间接的关系,是为了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故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件属于工伤事故。

至于用餐过程中被卡鱼刺的过错认定问题,该案唐老师不存在工伤除外情形,理应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虽然唐老师误食鱼刺本人存在过错,但该过错系为了向领导汇报工作,其过错程度并不能否定工伤的认定。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劳动者的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较为严重,国家对此非常关注并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加以调整,故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善于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点评律师:刘伟  
山东海蔚律师事务所

## 误给假领导转账 会计被判担责三成

某公司会计张某在工作时,收到公司李总发来的QQ信息,要求他立即转账汇款。张某随即转账36万余元。事后查明,是有人冒充公司李总骗取钱财。公司在报警后追回两万余元,但认为会计张某存在重大过错,应当赔偿公司损失,便将张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实难认定其已经尽到一名专业财务会计人员应尽的高度审慎注意义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过失,理应对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同时,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张某有管理之责,且从本案来看,公司确实存在制度不健全、管理松散的情形,故公司亦应承担管理不当的法律责任。综上,北京通州法院判决张某对于公司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据《法制晚报》



# 房产纠纷法律小常识

在购房中要注意哪些问题?遭遇纠纷后又该怎样有效的维权?在此特地给广大购房者收集了一些房地产权维权基础知识,供大家参考。

## 1.定金可不可以退?

“订金”与“定金”是不同的法律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房产交易中,买家履行合同约定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若买家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开发商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订金并非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它具有预付款的性质,并不具备担保性质。商品房交易中,如买家不履行合同义务,并不表示他丧失了请求返还订金的权利;反之,若开发商不

履行义务亦不须双倍返还订金,但这并不意味着合同违约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签订后,因价格变化原因可以反悔吗?

商品房也是一种商品,买卖双方签署合同后,没有发生约定和法定的退房理由,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从法律上讲,开发商降价对老业主来说是很难维权的,这属于房地产交易的风险。除非合同有约定,如果签合同同时开发商有书面承诺,承诺不降价,或者降价就赔偿业主损失,这样就可以获得赔偿。打砸售楼处只能徒劳无功,甚至会构成犯罪。

## 3.房地产商发布的宣传广告与实际不符是否要承担责任?

售楼广告和宣传资料仅仅是开发商为了吸引购房者而做

的一种宣传。如果广告上的宣传内容没有写入合同中,即使将来这些宣传没有兑现,开发商一般也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是对房屋价格以及购房人是否买房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除外。

## 4.购房人反悔怎么办?

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预售备案登记前,购房人反悔,不想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可以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生效为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购房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开发商不能按时交房怎么办?

针对开发商延迟交房,业主们可集结起来找开发商讨个说法,如果不行可走法律程序。

据中新社

## 普法

# 重庆宣判 首例“花呗”套现案

蚂蚁花呗是蚂蚁金服推出的一款消费信贷产品。用户在消费时,可以预支蚂蚁花呗的额度,享受“先消费,后付款”的购物体验。近日,重庆江北区法院宣判重庆首例“花呗”套现案。“90后”男子杜某某因使用支付宝“花呗”为他人套现470余万元并收取手续费,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定属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构成非法经营罪,一审获刑两年六个月,罚金三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据悉,2015年7月,杜某某与同伙通过购买淘宝店,采取虚假交易方式,帮助他人从“花呗”套现,并向套现者收取套现金额7%至10%的手续费。同年11月10日至13日,杜某某及其同伙串通全国多名淘宝用户虚构交易2500余笔,套现共计470余万元,其中杜某某获利6000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杜某某靠赚取套现手续费牟利,属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论处。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据《生活报》

## 法律咨询

# 闯黄灯致人受伤 责任怎么分担?

问:三个月前,我驾驶小车(未办理保险)通过一个设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虽然发现已经进入路口的黄灯计时,但因为急着去办事情而闯了过去,谁料到竟将经过斑马线的邱某撞伤。交警部门以我闯黄灯为由,认定我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我认为,闯黄灯毕竟不同于闯红灯,不应把责任全部划给我,邱某没有注意路面动态、周围环境,同样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近日,法院判决我承担全部的3万余元医疗费用。请问:闯黄灯导致交通事故,责任真的都要我来负吗?

答:全部责任确实应由你来承担。“闯黄灯”同样为法律所禁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6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从中可以看出,黄灯的警示意义在于提醒准许通行的绿灯已经结束,禁止通行的红灯即将到来,只有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才可以继续通行,尚未越过的则在禁止通行之列。你在黄灯亮起之后,无视计时器的提示,明知尚未通过停止线仍快速驶入路口,无疑与之相违。且你对自己的违章行为,应当预见可能会造成他人损害后果,却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自身存在过错。更何况,邱某恰恰是因为你的违章受到伤害,即两者之间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据《法制日报》